



秘书长关于哥伦比亚境内儿童与武装冲突的报告

摘要

本报告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612(2005) 号决议编写。这是决议第 3 段所述监察和报告机制向安全理事会及其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提交的第一份哥伦比亚国家报告。该机制于 2008 年 12 月正式在哥伦比亚建立。

本报告所述期间为 2008 年 1 月至 12 月，说明了关于各种严重侵犯儿童行为的情况，如儿童被打死和致残、武装部队和团体征募和使用儿童、绑架儿童、侵害儿童的性暴力行为、对学校 and 医院的袭击，以及阻挠向儿童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工作等。本报告强调应首先打击对此类严重侵权行为的有罪不罚现象。在此方面，报告还确认了哥伦比亚政府在保护儿童方面做出的重大努力及取得的较大进展。

本报告载有一系列建议，以确保加强行动，保护哥伦比亚境内受冲突影响的儿童。



一. 引言

1. 哥伦比亚未列入安全理事会具体国家议程。但是，2008年12月，哥伦比亚政府自愿接受了执行安全理事会第1612(2005)号决议执行进程，其中包括设立一个由联合国领导的监察和报告机制。根据该决定，2009年1月正式建立了国家监察和报告任务组。在本报告编写过程中，按照安全理事会第1612(2005)号决议通过的国家监察和报告任务组职权范围与哥伦比亚政府进行了协商。

2. 根据安全理事会第1612(2005)号决议，本报告不谋求对哥伦比亚局势是否属于《日内瓦四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规定的武装冲突做出任何法律裁定，也不预先判定该国局势所涉非国家当事方的法律地位。

二. 政治、军事与社会形势发展综述

3. 哥伦比亚是拉丁美洲的一个长期民主国家，并享有持续的经济增长与发展。然而，近50年的持续冲突与强大贩毒集团的存在，对其治理与尊重人权构成严重挑战，对居民安全与总体人道主义状况也造成了严峻影响。在此方面，儿童仍是各阶层人民中最脆弱的一部分。

4. 根据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资料，全球可卡因的60%原产地是哥伦比亚。在古柯种植区和毒品买卖使用的战略走廊，非法武装团体和犯罪帮派更为猖獗。儿童常常受到直接影响，在古柯种植中充当“raspachines”（古柯收割者），受到剥削。当地社区往往不向当局报告这种情况。

5. 哥伦比亚革命武装力量-人民军于1960年代成立，是哥伦比亚最大、历史最长的游击部队。哥伦比亚政府连续提出多项和平倡议，其中包括1984年承认一个受哥伦比亚革命武装力量-人民军影响组建的政党，1998年至2002年建立“通过谈判实现和平进程”。从1999年至2005年，秘书长进行了斡旋，在斡旋终止后，秘书长表示如果各方提出要求，他愿意考虑未来继续进行积极斡旋。2008年，针对哥伦比亚革命武装力量-人民军的军事行动取得成功，大量人员复员，此外哥伦比亚革命武装力量-人民军中央指挥结构的几名成员、包括其领导人和创立者死亡，对该组织的军事结构产生了严重影响。

6. 民族解放军是第二大游击团体。2000年该团体开始与政府进行直接和平谈判。2005年，政府与其达成“正式探讨性会议”安排。2006年和2007年举行了几次会议。然而，2008年没有取得任何进展。

7. 连续数任哥伦比亚政府均与几个非法武装团体进行有关停火与复员进程的谈判，其中包括4月19日运动、民族解放军、金廷拉梅武装运动、工人革命党、社会主义复兴运动和格瓦拉革命军。

8. 为保护土地拥有者免遭游击队袭击而成立了当地自卫团体，其从事的活动导致暴力与冲突。在此方面，上述非法武装集团继续运作并在 1990 年代扩张至整个国家。1997 年，大部分此类团体并入哥伦比亚联合自卫军。2003 年至 2006 年，哥伦比亚联合自卫军解散，近 32 000 人因而复员。

9. 在过渡司法过程中，《正义与和平法》(第 975 号法)于 2005 年通过，以规定复员的非法武装团体成员须遵循的程序。只要他们承认参与严重犯罪行为，该法即赦其无罪以资激励，并为受害者提供赔偿。该法在打击有罪不罚现象方面的有效性一直存在争议。随后宪法法院的裁决修订了该法的几条规定，使其更加符合相关的过渡司法国际标准。

10. 在哥伦比亚联合自卫军解散之后，尽管政府为使前战斗人员重返社会投入较大努力，但仍出现了一些新的非法武装团体。政府认为这些团体是主要参与非法活动的犯罪帮派。这些团体的队伍中包括前准军事组织成员，其中包括儿童。美洲国家组织支助哥伦比亚和平进程特派团估计，目前所有哥伦比亚城市中至少 14%受到上述团体活动的影响。据哥伦比亚国家警察称，截至 2008 年 12 月，在该国 32 个省中的 17 个省，至少有 16 个上述团体在活动，估计成员约 2 000 名。

11. 这些团体的动机、结构与行动方式并不相同。虽然许多团体完全从事普通犯罪活动，但还有一些团体的运作方式类似前准军事组织。其中一些团体有军事结构和指挥系统，有能力控制领土，维持军事类型的活动，并拥有类似前哥伦比亚联合自卫军的政治和意识形态倾向。

12. 尽管政府努力加强安全与法治，冲突仍对平民的人权状况产生严重影响。各方均存在严重侵害儿童的行为，其中主要是非法武装团体。这些团体继续征募儿童并对妇女和女童实施性暴力犯罪，杀害平民，埋设杀伤人员地雷，并实施绑架行动。还有报告称哥伦比亚武装部队个别军官明显违反政府政策，侵害儿童。

13. 哥伦比亚民众被强迫流离失所是大量暴力现象导致的主要后果。其肇因包括武装冲突、凶杀、屠杀和威胁、杀伤人员地雷的存在、征募儿童、性暴力和阻挠获取人道主义援助等补给品。强迫流离失所不成比例地影响特定群体，其中包括妇女和儿童。哥伦比亚宪法法院已注意到，多个消息来源指出所有流离失所者中多达 50%不满 18 岁。

14. 我的境内流离失所者人权问题特别代表指出，哥伦比亚的局势极为严重，其境内流离失所者人口数居世界第二。据哥伦比亚负责社会行动的总统高级顾问称，1997 年至 2008 年 12 月，境内流离失所者有 2 935 832 人，其中超过 100 万是儿童。仅 2008 年就有 243 343 人登记为境内流离失所者，其中大约 30%是儿童。非政府消息来源提出的估计数显著高于这个数字。应当指出，哥伦比亚政府高度重视这个问题，并做出极大努力解决强迫流离失所现象。

三. 严重侵犯儿童权利行为

A. 征募和使用儿童

15. 1991 年哥伦比亚批准《儿童权利公约》时，政府在第 38 条(该条规定最低入伍年龄为 15 岁)上作了保留，因为哥伦比亚法律已经规定除自愿应征入伍外，征募的最低年龄为 18 岁。1999 年，哥伦比亚政府在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三年前就已禁止征募一切未满 18 岁的儿童。

16. 然而，非法武装团体征募和使用儿童的现象十分普遍，仍是一个严重问题。2006 年，儿童权利委员会表示关注非法武装团体大规模征募儿童用于作战目的和性奴隶的现象。2008 年 10 月，哥伦比亚宪法法院也指出，哥伦比亚的非法武装团体广泛、系统、经常地征募儿童兵，征募儿童兵现象真正的程度和涉及地域规模仍不为人知。参加非法武装团体的儿童人数估计在国防部估计的 8 000 人和非政府消息来源估计的 11 000 人之间。总检察长办公室正在调查 2008 年发生的 25 起征募儿童兵案件。哥伦比亚人权监察员办公室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进行的一项研究指出，征募平均年龄从 2002 年的 13.8 岁下降到了 2006 年的 12.8 岁。

17. 1999 年，哥伦比亚革命武装力量-人民军向我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特别代表承诺将不再招募 15 岁以下的儿童。但是，哥伦比亚革命武装力量-人民军继续征募儿童兵，包括女童。已接到的报告证实，13 个省存在征募儿童兵的现象，即安蒂奥基亚省、阿劳卡省、玻利瓦尔省、卡克塔省、考卡省、乔科省、瓜维亚雷省、纳里尼奥省、普图马约省、苏克雷省、托利马省、考卡山谷省和沃佩斯省。例如，2008 年 1 月，一名 16 岁的儿童在阿劳卡省的塔梅被哥伦比亚革命武装力量-人民军征募；2008 年 5 月，考卡省有人目睹哥伦比亚革命武装力量-人民军一支 40 人组成的队伍中一半是 13 至 17 岁的儿童。在另外一个案件中，一名 16 岁的男孩在 12 岁时被哥伦比亚革命武装力量-人民军征募，安蒂奥基亚省的哥伦比亚家庭福利研究所接收了他。

18. 考卡省、乔科省和纳里尼奥省的情况证实，特别弱势群体(其中包括土著居民)的儿童极易成为哥伦比亚革命武装力量-人民军的征募目标。2008 年 2 月，哥伦比亚革命武装力量-人民军在考卡省的托里比奥征募了两名 15 岁的土著女孩。2008 年 3 月，另一名 15 岁的土著女孩在纳里尼奥省帕斯托的农村地区被哥伦比亚革命武装力量-人民军征募。

19. 据了解，哥伦比亚革命武装力量-人民军在学校开展过征募儿童兵的活动。报告证实，2008 年 9 月，哥伦比亚革命武装力量-人民军强行进入考卡省一所 800 名学生正在学习的学校，并鼓励儿童加入该团体。

20. 1998年7月,民族解放军与民间社会代表和全国和平委员会成员在德国美因茨签署协议,承诺不再招募16岁以下的儿童。然而,民族解放军仍继续招募儿童兵。在报告所述期间,经查实的报告显示,民族解放军在阿劳卡、考卡、纳里尼奥和北桑坦德等省招募了儿童兵。2008年8月,7个曾是该团体成员的儿童在纳里尼奥省的昆巴尔向军队投降。

21. 民族解放军还继续在学校进行招募儿童兵的活动。2008年2月,民族解放军在考卡省的一所学校开展了招募儿童兵的活动。该学校显然接受了民族解放军的资金,作为交换允许其在校内进行军事训练。

22. 经查实的报告表明,哥伦比亚联合自卫军解散后出现的新一代农民自卫军、黑鹰或哥伦比亚人民反恐革命军等非法武装团体也在招募儿童兵。例如,2008年3月,新一代农民自卫军在纳里尼奥省招募儿童一事得到了证实。此外,前哥伦比亚联合自卫军人员与脱离哥伦比亚联合自卫军的儿童接触,给他们金钱并胁迫他们加入一些其他非法武装团体。

23. 2006年,儿童权利委员会表示关注国家武装部队为收集情报目的利用儿童的问题。国防部发布了三项指令,禁止所有国家武装部队成员为收集情报目的利用儿童,然而,仍有一些事件被记录在案。2008年2月,据报告,国家警察在考卡山谷省利用一名12岁男孩提供情报。后来,这名男孩受到哥伦比亚革命武装力量-人民军的死亡威胁,并最终于2008年12月被身份不明的袭击者杀死。

24. 委员会提出的另一个应关注问题是军队对被俘虏或被释放的非法武装团体中的儿童进行审讯,延迟将他们移交民政当局的时间。根据法律,这些儿童应当在其脱离其团体后36小时内进行移交。2008年3月,一名脱离哥伦比亚革命武装力量-人民军的儿童被关押在一个军事设施内5天,在此期间受到有关他在武装团体中活动的盘问。

25. 2005年的国防部第500-2号指令规定了一项任务,要求制定防止国家武装部队招募儿童兵的战略。但是人们担心,如果在受冲突影响地区开展这些预防活动,可能会置儿童于危险之中,令他们在以后遭到非法武装团体成员的报复。公共事务部部长和儿童权利委员会已建议,国民军应避免让儿童参与军民活动,如对军事基地进行考察访问或是在学校进行军事活动,因为这种参与损害了人道主义法的平民区分原则,将儿童置于遭受非法武装团体成员报复的危险之中。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武装部队在安蒂奥基亚省、考卡省和乔科省举行了儿童参与的军民活动。

26. 正如2007年12月21日我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报告(A/62/609-S/2007/757)所述和哥伦比亚宪法法院所确认,招募儿童兵和境内流离失所问题有密切关联,因为流离失所往往是特定地区家庭避免其子女被非法武装团体招募的唯一选择。2008年,一直有报告称,至少在五个省,即阿劳卡省、纳里尼奥省、北桑坦德省、普图马约省和考卡山谷省,招募儿童兵的威胁导致当地居民流离失

所。例如，2008年5月，在纳里尼奥省，民族解放军进入一户人家去征募一名16岁的男孩，他设法躲过了这个团体。但是，这个家庭第二天被迫搬迁，以避免孩子被征募。

B. 儿童被打死和致残

27. 儿童被打死和致残仍是一个严重问题，但往往难以确定哪些针对儿童致其死伤的行为是武装团体犯下的。2008年，总统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方案观察站共报告了819起儿童死亡案件，其中704宗案件中的凶手身份仍未查明。

28. 在安蒂奥基亚省、瓜维亚雷省、威拉省、梅塔省、纳里尼奥省、普图马约省和考卡山谷省，都有儿童被哥伦比亚革命武装力量-人民军杀死的报告。2008年4月，安蒂奥基亚省有一名14岁的女孩被杀，据称是由于她与一名国家武装部队成员之间的关系。这个女孩受到残酷折磨，被杀之前一只手被砍掉，一只眼睛被挖出。民族解放军也对儿童被杀事件负有责任，在阿劳卡和纳里尼奥省有三起案件得到证实。2008年12月，阿劳卡省的阿劳基诺有五人被杀，其中包括一名15岁的女孩。

29. 此外还有儿童由于拒绝参加非法武装团体而被杀害的案件。2008年1月，哥伦比亚革命武装力量-人民军企图在普图马约省征募一对年龄为13岁和15岁的兄弟。在他们拒绝加入该团体后，游击队将汽油浇在一个男孩身上并开枪射击，杀死了他。另一个男孩被迫入伍。

30. 非法武装团体不分青红皂白地对平民发动攻击，也影响到儿童。2008年8月，哥伦比亚革命武装力量-人民军在安蒂奥基亚省的Ituango市引爆了一枚爆炸装置，导致8人死亡，其中包括两名男孩；52人受伤，其中包括10名儿童。

31. 儿童在战斗中被打死的报告仍继续出现。2008年3月，在北桑坦德省，民族解放军的队伍中有4名13岁至17岁的儿童在战斗中被打死。

32. 儿童也是国民军和非法武装团伙之间交火的受害者。2008年8月，在考卡山谷省圣佩德罗市，国民军与哥伦比亚革命武装力量-人民军在一所房子内发生小规模战斗，导致一名五岁儿童被杀。2008年9月，由于陷入国民军与哥伦比亚革命武装力量-人民军之间在阿劳卡省的军事行动，一名一岁的女孩失去了一只眼睛。

33. 杀伤人员地雷和未爆弹药对包括儿童在内的平民产生了严重后果。据《2007年地雷监测报告》，2005年至2007年之间，哥伦比亚由于战争遗留爆炸物导致的伤亡人数仍为世界最高。综合地雷行动总统方案报告，从1990年至2008年，累计共有7 515名受害者，其中包括722名儿童。据同一消息来源，2008年，14名儿童（4名女孩和10名男孩）被上述装置杀死，32名（5名女孩和27名男孩）受伤。1月，在考卡山谷省的帕尔米拉市，一名妇女及其9个月大的女儿因踏上一枚杀伤人员地雷而死去。这个妇女怀有五个月身孕。6月，在纳里尼奥省的Samaniego

市，三名年龄分别为 12、14 和 16 岁的男孩死于无意中触发一枚杀伤人员地雷。7 月，在玻利瓦尔省，三名儿童严重受伤，其中一名 9 岁女孩失去了一条腿。

34. 2008 年，法外处决问题的严重程度已昭然若揭。据总检察长办公室，截至 2008 年 12 月，正在调查中的 50 起涉及儿童的法外处决案件中，51 名受害者是儿童。其中三起案件发生在 2008 年，安蒂奥基亚省和北桑坦德省还收到了据认为被法外处决的两名儿童的其他消息。索查市的案件是一起广为人知的案件，该案中 11 个人，包括一名儿童于 2008 年 1 月在波哥大附近失踪。在他们失踪几天后，北桑坦德省的国民军把他们的尸体作为在战斗中被杀的不明身份非法武装团体成员展示。

35. 文件显示，存在着伪装向受害者提供在遥远地方工作机会的网络，受害者在那些地方被处决并被作为“在战斗中被杀”。2008 年 10 月，成立了一个过渡委员会，执行行政调查并分析法外处决问题。其结果是，共和国总统决定将 27 名国民军军官解职。此外，为加强所宣布的对侵犯人权现象的“零容忍”政策，国防部于 2008 年 11 月公布了几项旨在消除这种做法的措施。

C. 对儿童的严重性暴力

36. 在哥伦比亚，对儿童、特别是女童的性暴力事件的报告仍然严重不足，因为很多受害人出于害怕报复或对国家体制缺乏信心而不举报受到的虐待。2008 年 4 月，作为对其第 T-025 号判决的后续行动，哥伦比亚宪法法院发出第 092 号令，指出“性暴力以及性剥削和性虐待是非法武装团体、并个别情况下是国家武装部队个别人员在武装冲突过程中实施的一种习惯性的、广泛的、有计划的和不被重视的行为”。法院还指出，在冲突过程中发生的性暴力案件中，“儿童在已知受害者的案件总数中所占的比重极高”。法院还命令总检察长办公室调查 183 起针对妇女和女童的性暴力行为的具体案件。此外，2008 年，人权监察员办公室发表了一份关于在冲突中的性暴力问题的特别报告，指出这一问题“严重影响了流离失所人口、特别是作为流离失所主要受害者的妇女和儿童的性权利和生殖权利”。

37. 没有系统资料说明非法武装团体对儿童犯下的性暴力案件的数目。2008 年 4 月，哥伦比亚革命武装力量-人民军招募了年龄在 11 岁至 14 岁的 2 名女孩和 1 名男孩。据称其中一名女孩被该团体的成员强奸。另一名女孩被送回家，而且有迹象表明一旦她年满 12 岁就将被招募。结果她的母亲被迫带着其他 5 个孩子流离失所。

38. 非法武装团体的女童成员受到严重的性暴力侵害。她们被要求很早就与成年人发生性关系，如果怀孕就被迫堕胎。她们还被迫采用避孕措施，但措施经常不足，并对其身体造成伤害。在上文第 36 段中提到的调查中，31.2%的受访女童称，她们跟非法武装团体在一起时曾怀孕并堕胎一次。其中 40%的少女说她们是在 11 至 14 岁期间怀孕的。

39. 根据国家法医和法证科学研究所提供的资料，在报告所述期间，5 名女孩和 3 名男孩据称受到国家军队的性暴力侵害，18 名女孩和 1 名男孩据称受到国家警察的性暴力侵害。还收集到一宗案件的资料，两名士兵涉嫌于 2008 年 11 月在安蒂奥基亚省强奸了一名妇女和她 13 岁的侄女。

D. 绑架儿童

40. 据总统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方案观察站报告，2008 年，75 名儿童被绑架。从 1996 年到 2008 年，287 名儿童被拘禁，其中 55 名被非法武装团体拘禁。在这 55 名儿童中，29 名被哥伦比亚革命武装力量-人民军拘禁，9 名被民族解放军拘禁，其余儿童被其他团体拘禁。此外，2000 至 2007 年期间，共报告 90 起哥伦比亚联合自卫军绑架儿童的案件。截至 2008 年 1 月，其中 16 名儿童仍下落不明。根据官方统计数据，与前几年相比，2008 年绑架儿童的案件数目有所下降，但必须指出，对这种违法行为也报告不足。

41. 2008 年 7 月，18 人在乔科省被哥伦比亚革命武装力量-人民军绑架，其中包括 2 名分别为 1 岁和 5 岁的男孩。2008 年 11 月，哥伦比亚革命武装力量-人民军在安蒂奥基亚省企图绑架一名 3 岁女童，并以死亡威胁 15 个与国民军合作的家庭，导致这些家庭被迫流离失所。

42. 儿童仍是强迫失踪的受害者。2006 年以来，总检察长办公室已在秘密墓地发现 109 具儿童的尸体，他们主要是准军事团体的受害者。此外，总检察长办公室正在调查 2000 年以来的 1 636 起儿童失踪案件，其中 187 起发生在 2008 年。

E. 袭击学校

43. 在哥伦比亚各地，非法武装团体频繁袭击学校，对儿童的教育和身体健康造成严重影响。但是，没有系统性的资料说明被袭击或被占用的学校的数目。

44. 有时，非法武装团体因某些学校曾被哥伦比亚武装部队占用过，而对之进行报复性攻击。例如，2008 年 6 月，哥伦比亚革命武装力量-人民军向普图马约省 Puerto Asís 市的一所学校发射炸药，破坏了学校。在袭击前几天，国民军人员曾在该校场地驻扎。

45. 留在学校内和学校周围的杀伤人员地雷和爆炸物继续对儿童构成威胁。根据综合排雷行动总统方案提供的资料，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在学校附近发生了 6 起杀伤人员地雷和未爆弹药爆炸事故。2008 年 3 月，在安蒂奥基亚省圣路易斯市一所学校附近放置的杀伤人员地雷被引爆，炸毁了校舍。

46. 教育工作者也成为非法武装团体袭击的目标。据哥伦比亚教师联合会称，2008 年，15 名教师被杀害。6 月，在纳里尼奥省，4 名被指控为告密者的老师被哥伦比

亚革命武装力量-人民军绑架，随后被杀害。这导致班级停课，500名儿童受到影响。2008年7月，在考卡省，一名教师和几名学生被指称为国民军通风报信而受到威胁。

47. 2008年，国家武装部队占领学校的几起案件得到证实。例如，2008年6月，卡克塔省蒙大拿市的一所学校被国民军成员占领。几天后，国民军和哥伦比亚革命武装力量-人民军之间的对抗使该所学校严重受损。在考卡山谷省图卢瓦市，国民军占领了该市内的三所学校。

F. 阻碍儿童获得人道主义援助

48. 冲突各方的行动限制了人道主义准入，危及人道主义援助的输送，从而影响了儿童。杀伤人员地雷和未爆弹药的存在不仅严重阻碍了人口的流动，也使人道主义行动者无法接触到这些民众。例如，据报告，2008年2月，在纳里尼奥省 Samaniego 市，民族解放军埋设的杀伤人员地雷使各社区 3 000 人的行动受到限制。包括儿童在内的人口面临严重粮食短缺，当地学校被迫关闭。国家武装部队在一些社区开展了排雷活动，但据地方当局称，由于担心受到非法武装团体的袭击，至少 151 人流离失所，其中 69 人是儿童。

49. 在报告所述期间，也发生了袭击人道主义工作人员的事件。据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称，袭击医疗队的事件从 2007 年的 23 起增加到 2008 年的 35 起。2008 年 12 月，在卡克塔省 Campo Hermoso 市，哥伦比亚革命武装力量-人民军袭击了哥伦比亚家庭福利研究所的一部车辆，导致 2 名公务员死亡，其他 3 人受伤。

50. 非法武装团体与国家武装部队之间的冲突也限制了人道主义准入和基本物资的供应。例如，2008 年 7 月，在乔科省 Alto Baudó 市，国民军和哥伦比亚革命武装力量-人民军之间的对抗阻碍了向 4 000 名土著人提供人道主义援助。据报告，2008 年第一季度，在乔科省巴加多市，非法武装团体和国民军之间不断的冲突导致粮食短缺，加剧了粮食危机，致使 10 名儿童死亡。

51. 还收到资料称，作为打击非法武装团体的战略的一部分，国家武装部队限制进出某些村庄或城市，包括限制运送人员以及食品、药品和燃料等物资。例如，自 2008 年 1 月以来，国家武装部队限制基本货物运往考卡山谷省埃尔多维奥市的各个村庄。人权监察员办公室证实，2008 年 5 月，在沃佩斯省也有类似的限制。

四. 国家当局为处理侵犯儿童行为而采取的措施

52. 哥伦比亚批准了《儿童权利公约》及其两个任择议定书；国际劳工组织有关最低年龄和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的第 138 号公约和第 182 号公约；《跨国收养方面保护儿童及合作公约》；《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1977 年《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

毁此种地雷的公约》(《渥太华公约》)。哥伦比亚还签署了《关于与武装部队或武装团体有关系的儿童的巴黎原则和导则》，并已将《境内流离失所问题指导原则》纳入宪法。

53. 哥伦比亚还批准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采用了过渡性条款，其中规定，在其对哥伦比亚生效后的 7 年时间里，国际法院的管辖权将不适用于战争罪行，其中包括招募儿童兵。该过渡性条款于 2009 年 11 月终止。

54. 在国家一级，《哥伦比亚宪法》承认儿童权利优先。2007 年 5 月生效的新“儿童和青少年法典(法律)”是一个重大进步，因为它包含了《儿童权利公约》的原则，规定了国家和地方一级保护儿童的责任。

55. 政府建立了一个强有力的公共政策框架，将儿童权利纳入市政和部门发展计划，包括在保护领域。为了保证全面保护儿童，创建了家庭福利国家制度，将负责儿童和家庭事务的所有政府机构召集在一起，由哥伦比亚家庭福利研究所负责协调。此外，公共事务部在将冲突对儿童权利的影响公之于众方面发挥了关键作用。

56. 根据新的“儿童和青少年法典”给予地方政府的责任，2008 年，来自全国各地的省长举行第六届首脑会议，主题是“事实和权利，各市和各省支持儿童”，重点讨论保护儿童问题，包括招募儿童兵、杀伤人员地雷和未爆弹药及儿童流离失所。在这次峰会上，省长们承诺将制定战略并分配资金解决这些问题。

57. 人权监察员办公室建立了早期预警系统，就侵犯平民、包括儿童的人权的紧急危险进行监测并发出警告。一旦监察员办公室发布风险报告，由内政和司法部牵头、由副总统办公室、国防部、内政和司法部、国民军和国家警察组成的一个机构间委员会即评估发出预警的必要性，并确定不同机构为防止发生这类侵害事件而必须采取的行动。2008 年，早期预警系统在全国 145 个城市确定了 71 个危险情况，其中 66%与招募儿童兵有关。但是，并非所有的风险报告都会导致早期预警。据监察员办公室称，在确定的 71 个危险情况中，机构间委员会对其中 50%的情况下令采取具体行动，以防止侵害行为。对于未发布预警的情况，委员会会建议有关当局采取哪些具体措施。

58. 作为预防措施，国家武装部队正计划在联合国的支助下，开展有关儿童权利、特别是 6 种严重侵犯儿童权利行为的能力建设活动。

59. 已经做出积极努力，例如在总检察长办公室内部成立了妇女、儿童和青少年特别调查科。根据政府提供的资料，截至 2008 年 12 月，特别调查科调查了 141 宗案件，涉及 633 名受害儿童；其中 485 名为男孩，149 名为女孩。截至 2008 年 12 月，做出了三项有罪司法判决。

60. 在“正义与和平法”框架内，确定了 2 133 名受害儿童，其中包括 111 名被谋杀，20 人被迫失踪，2 人遭受性暴力侵害，7 人被绑架，1 320 人流离失所。目前有 3 284 名前哥伦比亚联合自卫军成员自愿参加该法规定的宣誓作证。截至目前，有 23 人承认在其部队中曾招募和使用总共 654 名儿童，总检察长办公室正在核查 366 起新增案件。但是，在哥伦比亚联合自卫军集体遣散时，只交出不到 400 名儿童。由于交出儿童是从该法律受益的必然要求，国家当局调查联合自卫军的前指挥官是否履行了这项要求非常重要。

61. 尽管取得了这些积极进展，在哥伦比亚，对严重违法行为有罪不罚，如何获得综合信息，并对定罪和诉讼程序采取后续行动，仍是一个重大挑战。

62. 已为援助境内流离失所者建立了健全的法律和体制框架，将众多机构纳入一个国家体系，以保护和援助流离失所者。虽然做出了大额预算拨款(2008 年接近 5 亿美元)，但这些资源中只有 0.11%专门用于预防方案。此外，中央一级制定的公共政策和地方一级的有效执行之间也存在重大差距。

63. 政府在设计 and 实施具体方案、保证切实履行境内流离失所儿童的教育、卫生和营养权方面取得了进展，这是由教育部、社会保障部和哥伦比亚家庭福利研究所开展的一项倡议。但是，在这方面仍需采取更全面和协调的方法。

64. 2008 年 10 月，哥伦比亚宪法法院发出第 251 号令，就关于保护流离失所儿童的基本权利的第 T-025 号判决采取后续行动。作为回应，政府正在实施防止儿童流离失所和援助流离失所儿童的 15 个试点项目，这将成为制定区别保护被迫流离失所儿童和青少年的国家方案的基础。

A. 防止招募儿童兵和促使脱离非法武装团体的儿童重返社会

65. 针对招募儿童兵的严重问题，2007 年 12 月，政府设立了防止非法武装团体招募和使用儿童的部门间委员会，由副总统亲自主持。¹ 该委员会在协调 10 个政府机构的行动方面具有重要作用，这些机构各自负有防止招募儿童兵的责任。2008 年，该委员会为 26 个省 50 个城市的主管机构和社区提供了技术支助。因此，40 个城市和两个省采取了防止招募儿童兵的行动计划。

66. 政府逐步提高了防止和应对招募儿童兵问题的能力。1999 年，哥伦比亚家庭福利研究所启动了一项帮助脱离非法武装团体的儿童的方案，以机构、社会-家庭和计算机网络系统等三种干预方式提供专门的监护。该方案使依靠机构帮助的儿童人数比例从 2006 年 11 月的 62%减少到 2008 年 12 月的 52%。该方案还制定了

¹ 2007 年第 4690 号法令。委员会由副总统主持，包括外交部、国防部、内政和司法部、社会保障部、教育部、社会融合高级顾问、社会行动高级顾问、哥伦比亚家庭福利研究所和作为技术秘书处的“哥伦比亚青年”总统方案。

防止招募儿童兵的行动。该方案基于自愿，受理所有的帮助请求。但是，一些脱离非法武装团体的儿童并未意识到自己从该方案获益的权利。

67. 到 2008 年 12 月，该方案已帮助了 3 876 名脱离非法武装团体的儿童，其中 2 146 名脱离哥伦比亚革命武装力量-人民军，1 042 名脱离哥伦比亚联合自卫军，538 名脱离民族解放军，150 名脱离其他团体。其中，73%为男孩，27%为女孩。

68.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来自哥伦比亚家庭福利研究所的资料显示，共有 314 名儿童脱离哥伦比亚革命武装力量-人民军，65 名脱离民族解放军，13 名脱离格瓦拉革命军。另有 23 名儿童脱离其他团体，包括新一代农民自卫军、黑鹰、哥伦比亚人民反恐革命军和 Rastrojos。2008 年 8 月，格瓦拉革命军在乔科省将七名儿童移交哥伦比亚家庭福利研究所。2008 年脱离非法武装团体的儿童人数高于 2007 年和 2006 年。

69. 哥伦比亚联合自卫军解散后，哥伦比亚家庭福利研究所在儿童基金会的支助下，为查明和帮助脱离哥伦比亚联合自卫军的儿童做出了贡献。但是，如先前所述，据信很多脱离哥伦比亚联合自卫军的儿童没有经过任何正式的重返社会进程。

70. 依照《正义与和平法》，释放和移交儿童是获得福利的前提条件。根据哥伦比亚和平事务高级专员提供的资料，在哥伦比亚联合自卫军集体解散进程中，移交了 391 名儿童。32 000 名成人从哥伦比亚联合自卫军复员。而一些儿童保护行为体估计，哥伦比亚联合自卫军战斗员总数中约有 20% 未满 18 岁。因此，正式移交的儿童人数被认为偏低。据可信情报，有相当多的儿童没有被他们的指挥官移交，因而也没有经过正式的复员进程。另外，1999 至 2008 年，哥伦比亚联合自卫军中有 648 名儿童逐个复员。

71. 哥伦比亚家庭福利研究所还为来自哥伦比亚联合自卫军解散后出现的团体的儿童提供帮助。但是，由于政府将这些团体视为犯罪团伙，来自这些团体的儿童不能获益于为脱离游击队或哥伦比亚联合自卫军的儿童提供的统一补偿措施。不过，内政和司法部规定，这些儿童有权获得作为对暴力受害者补偿措施的行政赔偿。

72. 按照既定的法律框架，与非法武装团体有关联的儿童被视为受害者。但是，他们也可被视为犯罪行为人。起诉人可适用新的《少年儿童保护法》中设想的审慎原则，终止对这些儿童的刑事诉讼。但是，没有适用这一原则的义务。

B. 性暴力

73. 如《关于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第 1257 号法令》所显示，尽管取得了一些进展，但关于性暴力侵害儿童的立法仍需加强，以处理预防、保护和帮助受害者问题。关于性暴力的刑事立法将强迫怀孕和强制绝育视为灭绝种族行为，但不是单

独的犯罪行为。此外还需要进一步努力，以确保在保密、证据和保护性暴力受害者方面执行国际商定标准。

74. 政府制定了各种具体方案，例如消除性剥削国家计划以及哥伦比亚家庭福利研究所的“创造和平”方案，并在近期设立了防止性暴力和关注性虐待儿童受害者机构间委员会。但还需要进一步的行动，以提高负有这方面责任的各实体之间的协调，确保在冲突环境下特别对儿童受害者采取适当的方法。

75. 此外，根据宪法法院第 092 号令，政府已完成拟定一项防止侵害流离失所妇女和女孩的性暴力并为性别暴力受害者提供帮助的方案。

C. 综合地雷行动

76. 政府还通过国家部门间委员会和总统综合地雷行动方案建立了一个机构框架。该方案向各国家实体分配责任和资金，以执行排雷方案。

77. 只有国家武装部队经授权执行排雷活动。迄今，重点一直放在清理《渥太华公约》批准以前国家武装部队布雷的 34 个区域。截至 2008 年 12 月，已清理 19 个雷场。此外，总统方案确定了对社区必须使用的区域进行人道主义紧急排雷的优先事项。但是，据总统综合地雷行动方案统计，2007 年以来经过排雷的社区使用区域只有五个，其中三个是在本报所述期间排雷的。

78. 平民伤亡情况仍未得到充分的报告。据红十字委员会估计，某些地区平民伤亡可能比记载人数高 30%。2008 年政府关于履行《渥太华公约》进展情况的报告承认，地雷和未爆炸弹药的幸存者(包括儿童)很少有机会获得专门的帮助，他们也没有意识到自己的权利。虽然主要城市中心拥有管理保健和其他服务的良好机构能力，但大多数事故发生的农村地区严重缺乏这些能力。一些专门的非政府组织和国际组织为弥补这些服务短缺做出了贡献。

79. 地雷风险教育活动仍然主要由国家机构和非政府组织临时开展。正在试图协调努力，使各种方法标准化。主管机构通过经总统方案认可、由国民学习服务局(Servicio Nacional de Aprendizaje-SENA)实施的特别课程强调社区教育培训。农村仍有大片地区没有获得关于防避地雷风险的基本信息。

D. 对儿童的统一补偿

80. 近年来，哥伦比亚采取积极步骤，为受害者提供补偿。补偿措施的执行尤其困难，因为它是在持续发生暴力的环境下进行的。《正义与和平法》制定了相关条款，并设立了补偿与和解全国委员会，任务期限为八年。该委员会特别设有性别与人口部门，但还需要在委员会各单位加强儿童这一具体重点。

81. 由于司法补偿未取得预期效果，政府于 2008 年 4 月颁布第 1290 号法令，规定通过行政程序补偿受害者。该法令主要侧重于作为补偿措施的赔偿，不包括该

法令通过之后发生的违法行为，也不包括国家人员的受害者。因此，还需要其他机制来确保给予包括儿童在内的所有受害者一视同仁的福利。国会正在审议的一项题为“受害者法”的法律草案，也引起了类似的关切。该法案含有一个关于儿童的具体章节，集中阐述了各种措施，有利于强迫流离失所、杀伤人员地雷和征募的儿童受害者或孤儿。但是，必须让任何侵害行为的所有儿童受害者都有机会得到补偿。儿童还应该有机会参与拟定方案，而且，除其它外，应该广泛开展提高认识运动，以鼓励让所有儿童受害者有机会获益于补偿方案。

五. 建议

82. 呼吁各方遵循适用的国际法，并作为优先事项遵守安全理事会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各项决议，停止他们被这些决议列举的严重侵害儿童行为。并呼吁哥伦比亚政府遵循关于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的以下建议：儿童权利委员会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建议，各会员国在普遍定期审查中提出的建议，以及人权理事会设立的特别程序中提出的建议。

83. 非法武装团体继续招募和使用儿童的问题令人严重关切，呼吁这些团体不再拖延地遵守国际法以及安全理事会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各项决议的规定，拟定和实施行动计划，确保不招募儿童，并立即查明和释放所有与其部队有任何关联的儿童。各方均应作出和履行具体承诺，并酌情拟定行动计划，以处理他们被列举的其他严重侵害行为。

84. 我赞扬政府为处理非法武装团体招募和使用儿童问题所作的努力，并敦促主管当局继续努力，制定防止招募儿童兵的综合国家政策，并加强以社区为基础的重返社会和家庭团聚方案。

85. 敦促政府确保国家武装部队充分遵守对利用儿童获取军事情报和审问脱离非法武装团体的儿童行为的禁令。在这些儿童脱离非法武装团体后，应在法定时限内尽快将他们移交民政当局。

86. 敦促非法武装团体停止使用导致众多儿童死亡或伤残的杀伤人员地雷。

87. 我对主要由非法武装团体持续犯下的强奸及其他特别是侵害女孩的性暴力行为深为关切，并呼吁这些团体作出承诺，拟定并实施防止这类暴力行为的行动计划。敦促政府重视对犯罪人的调查和起诉，并加强预防和应对战略。

88. 我对冲突各方袭击和占领学校的行为感到关切，并呼吁他们停止这种行动，为儿童保护和人道主义工作人员的无障碍和安全出入提供便利。

89. 敦促政府借助包括《正义与和平法》在内的国家立法，进一步加大努力，打击严重侵害儿童行为不受惩罚的现象。这应包括对所有这些罪行进行及时、严格

和系统的调查和起诉，并分享关于案件后续工作的信息。我也鼓励有效地保护儿童证人和受害者，并适当地提供补偿。

90. 法外处决儿童的案件令人严重关切，呼吁政府优先采取措施，铲除这种做法。

91. 敦促政府确保人道主义排雷方案符合国际标准，儿童受害者得到适当关注，地雷风险教育方案得以落实。

92. 我对哥伦比亚境内招募儿童兵、性暴力、地雷的存在与影响众多儿童的流离失所问题之间的关联感到关切。敦促政府确保以更全面的方法提供帮助，并实施特别强调问题根源的防止儿童流离失所方案。

93. 还敦促政府考虑减少儿童参与可能使他们面临非法武装团体报复风险的军民活动。

94. 认识到对保护儿童最为有利的是和平，呼吁各方努力实现和平解决冲突，并敦促政府在未来与非法武装团体进行的任何谈判所达成的协议中纳入关于保护儿童的具体规定，包括无条件地释放所有儿童。

95. 请捐助界对加强保护儿童的国家方案和举措提供更多支助，同时也支助联合国机构和非政府组织为更有效地开展监测、宣传和其他儿童保护方案等目的实行的举措。